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3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发出,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8:30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201,9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因此回避表决。

赞成票12,1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201,928,9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3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日发出,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11点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201,932,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九位候选董事均当选,其中:

1、候选人-张创奇: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候选人-钟景明: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候选人-李彬: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候选人-陈林: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候选人-何季麟: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候选人-朱景和: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文献军: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独立董事候选人-白维: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独立董事候选人-班均: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三位股东监事候选人均当选,其中:

1、候选人—丁建林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候选人—赵文通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候选人—冯小军

赞成票201,932,92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4)第02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2014年4月18日,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01,92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均为2013年4月14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或其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4年度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示的审议议案相一致。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形成了决议。上述议案均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通过,其中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祖贵洲
承办律师: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4　)第028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闫海滨律师出席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2014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张创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钟景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李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陈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何季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朱景和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文献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白维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班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丁建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赵文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3选举冯小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创奇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201,932,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均为2013年4月14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或其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提请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经统计各候选董事得票如下:

1、张创奇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钟景明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李彬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陈林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何季麟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朱景和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文献军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白维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班均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提请本次会议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经统计各候选监事得票如下:

1、丁建林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赵文通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冯小军先生以201,932,922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验证,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祖贵洲
律师　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4-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谌紫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729,893.55	255,715,709.67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545,044.55	2,009,139.45	6,59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303,111.90	6,807,483.52	1,87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78,804.93	86,202,537.25	-2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7	0.003	6,6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7	0.003	6,6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0.13%	6.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5,072,541.45	4,873,478,785.22	-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2,303,680.95	1,952,727,939.28	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9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08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81.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80.37	
合计	241,932.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6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6%	499,977,800	0		
周遵文	境内自然人	0.21%	1,426,585	0		
谌贺飞	境内自然人	0.14%	947,700	0		
郑杨	境内自然人	0.14%	918,900	0		
房永生	境内自然人	0.13%	860,000	0		
李华	境内自然人	0.11%	725,800	0		
李建东	境内自然人	0.11%	717,310	0		
李吉军	境内自然人	0.1%	695,000	0		
韩桂英	境内自然人	0.09%	632,300	0		
黎志强	境内自然人	0.09%	612,91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499,9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7,800
周遵文	1,426,585	人民币普通股	1,426,585
谌贺飞	9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700
郑杨	9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900
房永生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李华	7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800
李建东	717,310	人民币普通股	717,310
李吉军	6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
韩桂英	6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2,300
黎志强	612,910	人民币普通股	612,9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详。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谌贺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7,700股,合计持有947,700股公司股份;郑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10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6,800股,合计持有918,900股公司股份;房永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0,000股,合计持有860,000股公司股份;李吉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95,000股,合计持有695,000股公司股份;韩桂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32,300股,合计持有632,300股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加89.82%,主要是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利息比上年末增加389.2%,主要是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100%,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4、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减少50%,主要是票据承兑所致;

5、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减少55.46%,主要是支付年终奖所致;

6、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100%,主要是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末减少100%,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8、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上年末减少99.81%,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9、本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57.36%,主要是新设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10、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91.90%,主要是子公司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转电子市场配套物业开发收入所致;

11、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48.42%,主要是子公司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转电子市场配套物业开发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12、本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246.61%,主要是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转电子市场配套物业开发收入对应增加土地增值税和营业税及附加所致;

13、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62.99%,主要是外部借款减少所致;

14、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98.33%,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所致;

15、本报告期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85.5%,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40%股权,本期不再有亏损所致;

16、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9.48%,主要是上期收到福田区财政局产业发展基金政府补助,本期无;

17、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63.65%,主要是本期新增捐赠所致;

18、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95.64%,主要是子公司石家庄华强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转电子市场配套物业开发收入产生利润计提所得税所致;

19、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40.22%,主要是本期工程款支付比上期减少所致;

20、本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43.07%,主要支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公司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收回,本期无;

22、本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公司投资理短期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本期无;

23、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处置联营公司深圳华强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本期无;

24、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公司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收回,本期无;

25、本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新设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上期无;

26、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无新增借款所致;

27、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7.19%,主要是上期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28、本报告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56.25%,主要是本期支付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强北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与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振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2013-028号)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2013-029号),公司于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场所)的进展公告》(公告2013-035号)。

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批准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同日,交易中心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交易场所)的进展公告》(公告2014-003号)。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开业、运营等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成立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事宜及其进展情况	2013年09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28号,公告2013-029号
	2013年12月1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3-035号
	2014年02月2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2014-003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强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保持深圳华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9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华强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中,保证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009年11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强集团	对相关资产的收益补偿承诺:根据德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4年内,相关资产当年预计的合计收益数(息税折旧摊销前收益(EBITDA))如下表(单位:万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当年)的4年内,若相关资产的实际合计收益数未能达到上表中所列示的收益数,则华强集团将按照相关资产上表中合计收益数的30%与实际合计收益数的30%之间的差额对深圳华强进行补偿。	2012年06月08日	上述交易完成之日起-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基金	310308	盛利精选	40,307,336.57	30,000,000	2.23%	30,000,000	2.23%	26,586,000.00	-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本市场购买
基金	310328	新动力	19,983,910.99	39,944,621.64	2.97%	39,944,621.64	2.97%	23,215,814.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本市场购买
基金	310358	新经济	116,607,987.34	116,602,668.78	8.68%	116,602,668.78	8.68%	78,718,46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本市场购买
股票	601872	招商轮船	148,400,000.00	44,000,000	3.28%	44,000,000	3.28%	103,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PO战略配售
合计			325,299,234.90	230,547,290.42	--	230,547,290.42	--	231,920,275.79	-6,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4年03月29日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内蒙古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1月09日	公司网站	书面问询	个人	公司投资者	咨询控股股东文产业务是否注入上市公司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北京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重庆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福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1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汇添富基金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2014年01月22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有文产业务
2014年02月1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网站	书面问询	个人	公司投资者	咨询深圳电子商品交易中心何时开业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吉林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2014年03月13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咨询公司分红事宜
2014年03月2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咨询公司2013年度业绩增长原因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深圳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六人,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全权委托陈珠明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凌峰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全权委托肖卫中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胡远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全权委托赵文华女士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汤应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汤应武先生、肖卫中先生、谢奕先生、凌峰女士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在本议案审议时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专项说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32)详见2014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收购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汤应武先生、肖卫中先生、谢奕先生、凌峰女士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在本议案审议时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发表同意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现金收购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3亿元,购买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持有的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财报业"或"标的公司")25%股权。收购(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鉴于广传媒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广传媒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

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3亿元,购买广传媒所持有的一财报业25%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2014 年4 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以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汤应武、肖卫中、谢奕、凌峰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对本项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门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汤应武;

注册资本:1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101000087920;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发行:书报刊。

2.股权结构

广传媒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州日报社	100,000	货币、实物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466号12-12楼;

法定代表人:裘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310106000192606;

经营范围:《第一财经日报》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络技术开发、设计、维护,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新闻出版技术开发,纸张。(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第一财经以《第一财经日报》的发行和广告为主要经营项目,《第一财经日报》作为全国首家跨地区、跨媒体改革试点,于2004年11月15日创刊,是中国第一份全国性的市场化财经日报,先后获得"最具影响力财经类、科技类、产业类状元媒体"和"年度十大创新报业"、"中国最具投资价值媒体"、"最具发行吸引力媒体奖"等众多称号。

3.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由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北京青年报社、广传媒共同出资成立,其中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北京青年报社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广传媒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亿元,收购广传媒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	股比	股东	股比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50%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50%
北京青年报社	25%	北京青年报社	25%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

4.标的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20641号),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31945.25	25155.34	19786.58
负债总额	8031.74	5644.01	7513.02
应收账款	4731.77	3151.73	188.87
净资产	23913.51	19511.33	12273.56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7582.31	30334.56	29087.05
营业利润	3743.15	5019.48	3987.42
净利润	4012.18	7237.77	3339.34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49	3136.18	2754.65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及标的

甲方: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25%的股权

2.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之《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676156号),按照收益法评估,第一财经报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肆亿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412,000,000元人民币)。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标的股权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第一财经报业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壹亿零三百万元整人民币(103,000,000元人民币)。

(3)乙方以支付现金103,000,000元人民币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1)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现金转让价款的50%,即51,500,000元人民币;(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半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现金转让款的40%,即41,200,000元人民币;(3)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现金转让款的10%,即10,300,000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的股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交割,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甲方督促第一财经报业办理,甲乙双方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2)自标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第一财经报业应注销甲方的出资证明书,向乙方签发新的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交易过渡期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甲乙双方以及第一财经报业应积极配合,以促成标的股权转让的顺利进行。

(3)过渡期内第一财经报业应正常经营,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应保持稳定,各方最大限度地维护该公司的各项利益,并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如果第一财经报业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政策环境、经营环境)或遭受重大损失,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协商变更本合同、调整转让价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是公司大股东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展业务渠道,丰富公司媒体产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自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是公司大股东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展业务渠道,丰富公司媒体产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现金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4]第120641号);

5.《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0676156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有遗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更正后: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2014年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本公司关联方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董事会召开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即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承诺以现金不低于 57.50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26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3.88 亿元,其中100.88亿元将用于对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剩余3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1、2事项内容不变。

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亦作同样更正,《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无需更正。更正后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更正不会影响公司2013年年度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等其他内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1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11: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北新路桥公司17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建国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3,4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9.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13,480,4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的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